财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

购买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供货方(乙方):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教辅、学具购买,供货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教辅学具册数、定价、码洋,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购详细目录、订数及金额确定。

2、甲方要求乙方于每个学期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购的教辅学具发放与甲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到货后,15天之内验收完毕,若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数量、差错、破损等问题,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15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否则乙方视为正常足量收货。

4、甲方在验收货物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乙方解决应明确告知乙方售后服务具体事宜及时间。

5、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果需要变更订购数量及供货时间,需要提前告诉乙方,以便乙方备货。

6、甲方因乙方所提供教辅学具如有盗版、质量问题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以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7、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约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所有教辅学具都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若出现印装倒页或损坏的教辅学具,乙方负责调换。

2、乙方保证按甲方订购的教辅学具供货,如有部分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以便甲方结算货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估金额约为人民币:捌佰贰拾贰万肆佰叁拾肆元玖角整(¥8220434.9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付款条款

1、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到的教辅学具并验收完毕后,乙方将开具发票作为付款前提,甲方分别在26秋、27春两季供货后三个月内向乙方结算货款。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

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应负责调换教辅学具并自己承担运费。服务期间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舆情、发生12345接诉即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10%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财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58847N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　　户：　8110701012900745762

联系人　：　赵威威

电　　话：　63390346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教辅学具货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的货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货款完全付清。

六、其他条款

1、如本合同若要修改、补充、双方另行商定。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凡因执行本合约或者有关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8月31日 至 2027 年7月31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 7月 10日　　签字日期：2026年 7 月10日